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第 384 章)

201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201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引言

A
B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載於附件 A 的 201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 令，以及載於附件 B 的 201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¹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²的最新規定。

¹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是全球最重要的民航組織。該組織現有 190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該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²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空運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有傳染性的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理據

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

2. 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訂明該組織的規定。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布，當中所作修訂大多屬於技術及措詞方面，主要修訂旨在 -
- (a) 新增一項一般性例外條款，訂明以貨物形式運送的超重行李，在某些條件下不受技術指令所規限³；
 - (b) 要求提供客運服務的航空公司，在乘客辦理登機手續前於網站向他們提供危險品資料；
 - (c) 要求航空公司除了向貨物收運和辦理乘客登機手續的職員提供危險品資料外，還要向貨運訂位和銷售人員及客運訂位和銷售人員提供危險品資料，以防止「隱藏」危險品(即疏忽地把危險品當作登記行李或一般貨物付運)；以及
 - (d) 要求航空公司在乘客購票時向他們提供禁運危險品的資料，以取代發出機票時的同一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乘客是遙距(例如通過互聯網)辦理登機手續，或者是在機場不涉他人情況下(例如使用自動化的登機設施)辦理登機手續，均須同樣提供該資料。

修訂命令

3. 201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 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³ 這些條件包括超重行李必須由乘客委託付運；行李中的危險品只限那些獲准當作乘客寄倉行李攜帶的物品類別；以及要在超重行李上作適當標記。符合這些條件後，即使沒有依從技術指令的嚴格規定，超重行李也能安全地以貨物形式付運。這例外條款旨在方便乘客，以貨物形式付運可能載有小量危險品的超重行李。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命令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第 3(7)條除外，該條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
- (b) 第 3 條訂明：
 - (i)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技術指令不適用於載於作為貨物運送的超重行李物件之內的危險品；
 - (ii) 技術指令規定航空公司以指定方式，確保將下述資料提供給予乘客或讓乘客可取閱：哪些類型的危險品不可被帶上飛機，或可被乘客帶上飛機；以及
 - (iii) 技術指令規定航空公司確保將關於危險品的指定資料提供給予貨運訂位和銷售人員，及客運訂位和銷售人員。

修訂規例

4. 201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規例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b) 第 3 條在「貨物」的定義中廢除「供應品」，使該定義與技術指令新版本中同一定義一致；
- (c) 第 4 條及第 5 條以「証書」代以「聲明」，以澄清《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主體規例）第 6(3)(b)條及第 7 條所指的危險品運輸文件內須載有的陳述並非《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3 條內「聲明」所指的法定聲明。當《電子交易(豁免)

令》刪除同樣指述後⁴，將來危險品運輸文件可以通過電子形式遞交；以及

- (d)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以提述技術指令的新版本，並為施行主體規例第 4(1)(e)和(2)(b)條而指明該版本技術指令的適當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修訂命令和修訂規例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環境均沒有影響。技術指令新版本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新規定。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民航處已就技術指令的新版本諮詢持份者，包括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和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他們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徵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

⁴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該條例部分條文不適用於法定聲明。主體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1995 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6)所要求的危險品運輸文件，現納入《電子交易(豁免)令》附表 1、2 和 4。這令到付運人不能夠以電子形式遞交危險品運輸文件。《電子交易(豁免)令》中對危險品運輸文件的相關指述，將會盡快刪除。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0.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技術指令。國際民航組織通常每兩年更新及公布技術指令。

11.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按照《芝加哥公約》制訂的技術指令的規定，由兩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執行，即 -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16；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航空(危險品)規例》一般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涉及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以飛機托運危險品前必須妥善處理有關危險品。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美嘉女士（電話號碼：2189 7719）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201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第 1 條

1

《201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3(7)條外，本命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7)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6 (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 (1) 附表 16，第 2(1)條，*States concerned* 的定義 —

廢除

“1.1.2”

代以

“1.1.3”。

- (2) 附表 16，第 2(1)條，*Technical Instructions* 的定義 —

廢除

“2009–2010”

代以

“2011–2012”。

- (3) 附表 16，第 3(2)(c)條，在“beneath”之後 —

加入逗號。

- (4) 附表 16，第 3(3)條 —

《201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第 3 條

2

廢除(c)段

代以

“(c) of a type specified in Chapter 1.1.4 of Part 1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 (5) 附表 16，第 3(3)條 —

廢除(d)、(e)、(f)、(g)及(h)段。

- (6) 附表 16，第 3 條 —

廢除第(3A)、(3B)、(3C)、(3D)、(3E)及(3F)款。

- (7) 附表 16，第 8(2B)條 —

廢除

在“aircraft shall”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lso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under paragraph (2) and information as to which categories of dangerous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passengers of the aircraft is provided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Chapter 5.1 of Part 7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 (8) 附表 16，第 8(2D)(a)條 —

廢除

“cargo acceptance staff”

代以

“cargo reservations and sales staff, cargo acceptance staff, passenger reservations and sales staff”。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6，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011–2012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指令》)所引入的若干修訂。

2. 修訂包括 —

- (a) 訂明在若干條件規限下，2011–2012 年版《指令》不適用於載於作為貨物運送的超重行李物件之內的危險品；
- (b) 規定飛機經營人確保將下述資料以指明方式給予飛機乘客或讓飛機乘客可取閱：哪些類型的危險品不可被帶上飛機，或可被乘客帶上飛機；及
- (c) 規定飛機經營人確保將關於危險品的指明資料給予貨運訂位和銷售人員及客運訂位和銷售人員。

《201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貨物**的定義，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2) 第 2 條，**貨物**的定義 —
廢除(b)段。

4. 修訂第 6 條(所需文件)

第 6(3)(b)條 —
廢除
“聲明”
代以
“証書”。

5. 修訂第 7 條(簽署運輸文件的人須經培訓)

(1) 第 7(1)條 —

廢除

“聲明”

代以

“証書”。

(2) 第 7(2)條 —

廢除

“聲明”

代以

“証書”。

6.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I 部 —

廢除

“2009–2010”

代以

“2011–2012”。

(2) 附表，第 II 部，關乎第 4(1)(e)條的項目 —

廢除

“(e)至(i)段”

代以

“(e)至(j)段”。

(3) 附表，第 II 部，關乎第 4(1)(e)條的項目 —

廢除

“4.1.5.7.4”

代以

“4.1.5.6.4”。

- (4) 附表，第 II 部，關乎第 4(2)(b)條的項目 —
廢除

“1.1.3”

代以

“1.1.4”。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實施 2011–2012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指令》**)所引入的若干新規定。《指令》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 本規例第 3 條在**貨物**的定義中廢除“供應品”，使該定義與 2011–2012 年版《指令》內的相同定義的涵義一致。
3. 本規例第 4 條以“証書”代以“聲明”，澄清主體規例第 6(3)(b)條所指的危險品運輸文件內須載有的陳述並非法定聲明。
4. 本規例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以提述 2011–2012 年版《指令》，並為施行主體規例第 4(1)(e)及(2)(b)條而指明該版《指令》的適當條文。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月 日